

冠县文化和旅游发展专项规划
(2023—2028 年)

(征求意见稿)

冠县文化和旅游局

第一章 规划总则

一、规划范围

规划范围为冠县行政管辖范围。

二、规划期限

规划期限为 2023—2028 年，远景展望至 2035 年。

三、规划性质

本规划是冠县文化和旅游发展专项规划，属于国民经济专项发展规划范畴。

四、规划依据

（一）相关法律法规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2019.04.23）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2017.11.04）

《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2018.10.26）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20.01.01）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共文化服务保障法》（2016.12.25）

《中华人民共和国非物质文化遗产法》（2011.02.25）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实施条例》（2017.10.07）

《文化和旅游市场信用管理规定》（2022.01.01）

《关于促进旅游演艺发展的指导意见》（2019.03.14）

《山东省旅游管理条例》（2016.11.26）

《山东省文物保护条例》（2017.09.30）；

《文化和旅游规划管理办法》（2019.05.07）

（二）相关政策性文件

《农业部等 14 部委关于大力发展休闲农业的指导意见》
（2016.07.08）

《关于实施旅游休闲重大工程的通知》（2016.12.05）

《关于促进全域旅游发展的指导意见》（2018.03.19）

《关于实施革命文物保护利用工程（2018—2022 年）的
意见》（2018.7.29）

《山东省传承发展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工作方案》
（2017.09.07）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工业旅游发展的
意见》（2017.12.18）

《山东省红色文化研学旅游实施方案》（2018.05.16）

《山东省委、省政府关于大力推进全域旅游高质量发展
实施方案》（2018.10）

《关于促进文化和旅游产业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措施》
（鲁办发〔2021〕4 号）（2021.02）

《中共山东省委 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促进文旅深度融合
推动旅游业高质量发展的意见》（2023.03）

《山东省文化和旅游厅等 10 部门关于印发《关于进一步
促进文化和旅游消费的若干措施》的通知》（2023.03）

《山东省文化和旅游厅等 8 部门关于推进乡村旅游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方案（2023—2025 年）》（2023.03）

《聊城市国土空间规划管理技术规定》（2021 年版）

（三）相关规划依据

《“十四五”文化和旅游发展规划》（2021.04）

《“十四五”文化产业发展规划》（2021.05）

《“十四五”旅游业发展规划》（2021.12）

《“十四五”公共服务规划》（2022.01）

《国民旅游休闲发展纲要（2022—2030 年）》（2022.07）

《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规划纲要》
（2021.10）

《黄河文化保护传承弘扬规划》（2022.06）

《山东省全域旅游发展总体规划（2018—2025 年）》
（2018.05）

《山东省文化旅游融合发展规划（2020—2025 年）》
（2020.07）

《山东省“十四五”文化和旅游发展规划》（2021.06）

《山东省乡村旅游发展规划（2021—2025 年）》
（2022.09）

《山东省革命文物保护利用总体规划（2023—2030 年）》
（2022.11）

《山东省“十四五”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规划》

(2022.12)

《聊城市城市总体规划（2014—2030年）》（2018.10）

《聊城市“十四五”文化和旅游发展规划》（2022.02）

《聊城市文化旅游产业集群发展规划（2018—2022年）》

(2020.08)

《冠县县城总体规划（2018—2035年）》（2019.10.30）

《冠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2021.05）

其他法律法规、标准、规范及相关规划

第二章 基础条件分析

一、文旅资源评价

冠县文化旅游资源丰富，种类齐全，特色鲜明，开发潜力巨大，特色资源总体可分为五大类：“青”“红”“绿”“金”“紫”。

1、青色——以“武训故里”为代表的历史人文资源

冠县历史悠久、人杰地灵。春秋时期系晋国冠氏邑，元升冠州，明定冠县，拥有千年历史。孔子高徒冉子曾长期在此游学，亚圣孟子在此留下“贫贱不能移、富贵不能淫、威武不能屈”的至理名言，宋辽澶渊古城萧城至今余存，是著名平民教育家武训先生的故乡，崇文尚学的传统文化传承至今。武训乃是中国历史上以乞丐身份被载入正史的唯一一

人，被誉为“千古奇丐”。此外冠县还拥有元好问、路隋等历史文化名人；有黄河故道、黄城古战场、辛庄遗址、晓春亭遗址、冉子祠遗址、北馆陶故城、清渊故城、黄城故址、堂邑故城遗址等大量特色遗址遗迹；有郎庄面塑、查拳、柳林花鼓、蛤蟆喻、降狮舞、武训故事等特色非遗。

2、红色 ——以“鲁西北革命”为代表的红色文化资源

冠县是革命老区，抗日战争时期是冀鲁豫根据地的重要组成部分，是鲁西北抗战的核心区。位于县城中的中共鲁西北地委旧址是抗日战争和解放战争时期鲁西北地区重要的革命历史遗迹。从抗日战争时期到解放战争时期，冠县先后留下了刘伯承、邓小平、陈赓等老一辈无产阶级革命家的身影和足迹；宋任穷、杨勇、赵健民、徐运北、许梦侠等革命先辈在此工作和居住过；抗日战争时期，17万人口的县，先后有1.5万人参军，4万多人参加了保家卫国的武装斗争。目前，全县共有红色革命遗址遗迹40余处。其中，旧址遗址33处，烈士陵园1处，中共鲁西北地委旧址、中共冠县第一支部旧址、赵健民旧居等革命纪念场馆6处。

3、绿色 ——以“平原林海”为代表的生态康养资源

“困难面前不低头，敢把故道变绿洲”的治沙精神名冠九州。冠县黄河故道沿线区域曾经风沙问题严峻，环境恶劣，民不聊生。新中国成立后，历届县委、县政府“同栽一棵治

沙树”，全县人民敢为人先、拼搏奉献，开展了一场史无前例的绿色革命，把昔日 16 万亩沙丘和 30 万亩盐碱地，改造成今日的 40 万亩森林。冠县森林覆盖率 22.9%，是林业大县、生态强县，建有高标准绿色通道 427 公里；现有省级林业专业示范社 9 家，市级林业专业示范社 30 余家。拥有全省树龄最长的毛白杨森林群落的冠县毛白杨林场；因梨树的栽培历史之久，面积之集中，树龄之大，品种之多，保护管理之好，均为全国之最，而得名的中华第一梨园；有被誉为鲁西北小白洋淀的马颊河林场。冠县先后涌现出 4 位治沙抗沙全国劳模和 16 位省市级劳模，荣获“全国防沙治沙先进集体”“全国防沙治沙综合示范区”“国家级森林康养试点建设县”等荣誉称号。

4、金色——以“中华梨乡”为代表的大美乡村资源

冠县乡村文旅资源丰富。鸭梨、樱桃、油桃等特色果品产业规模大、质量优。冠县鸭梨历史悠久，面积广阔，有“鸭梨甲天下”之称。冠县鸭梨为冠县的“县果”，已有 1000 多年的栽培历史，被誉为“中国鸭梨之乡”。县域内果蔬采摘、农业生态产业园、农业研学基地众多，郎庄面塑等农业传统手造极具特色，蛤蟆嗡、柳林花鼓等传统演艺和传统春会、庙会等乡俗活动富有冠县特色，乡村旅游资源丰富。

5、紫色——以“灵芝福地”为代表的医药养生资源

冠县是中国重要的灵芝生产基地，素有“灵芝之乡”的美誉。冠县灵芝是“聊城新三宝”之一，被认定为省级地理标志产品保护区，入选“好品山东”地理标志品牌，成为国内同行首家富硒灵芝产业基地，在2022中国地理标志农产品品牌声誉百强榜中位列第37位。冠县灵芝已形成集培育、种植、深加工、创意销售等为一体的产业链，灵芝产量占全国的50%以上，交易量占全国的60%左右，观赏盆景占全国销量的70%以上，成为全国最大的灵芝种植和贸易基地。

二、文化和旅游发展概况及存在的问题

（一）发展概况

近年来，冠县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文化、文物与旅游工作重要论述，坚持以“文化惠民”宗旨为指导，紧紧围绕举旗帜、聚民心、育新人、兴文化、展形象的使命任务，立志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坚持以文塑旅、以旅彰文，全力推动文化事业、文化产业和旅游业持续健康发展，取得了重要突破和重要成果，为全县经济社会发展提供了强有力的思想文化支持。近年来，冠县文化和旅游更具创造力、鲜活力和吸引力，百姓幸福感和获得感大幅提升。

（二）存在的问题与不足

艺术创作方面，整体发展不平衡，缺少“领头羊”，县域特色不显著。文化遗产保护传承利用方面，整体普查挖掘较好，存在保护不到位、传承危机、片面和消极利用、有文化无载体等问题。公共文化供给不足，文化事业发展不平衡不充分问题仍然突出。文化产业基础相对薄弱，文旅产业整体规模偏小，旅游资源转化率低，文旅消费偏低，对区域经济的贡献度有限。

第三章 总体规划

一、发展原则

价值导向原则、以人为本原则、主客共享原则、创新驱动原则、融合发展原则、生态发展原则。

二、发展定位

充分依托武训故里、鲁西北抗战、平原林海、中华梨乡、灵芝福地等特色文化旅游资源优势，提升文化和旅游发展的基础设施和服务水平，通过项目带动，大力发展文化旅游、医养健康产业，将冠县建设成为区域性文旅康养目的地、新时代文旅康养发展新高地。

三、发展目标

到 2029 年，全县文化软实力和文旅经济硬实力大幅提升，文化和旅游产业对经济社会发展的贡献率逐步增强，以

文旅融合高质量发展为主线，文体旅供给品质和质量效益持续优化，文体旅统筹协调更加高效，市民游客获得感显著提升，文旅康养产业项目建设取得重大突破，将冠县建设成为区域性文旅康养目的地、新时代文旅康养发展新高地，争创省级文化旅游康养强县。

远景展望到 2035 年，高水平建成文化旅游强县，县域文旅品牌享誉全国，建成国内著名文化旅游康养目的地。

（一）文化事业持续繁荣发展

公共文化服务体系更加健全，服务效能进一步提升，县乡村三级公共文化设施配套更加完善，数字化建设取得明显成效，人民群众文化幸福感显著提升。文艺精品创作取得丰硕成果，文艺团体创新创造活力和内生动力不断增强，融合冠县历史名人事迹、特色红色文化和时代精神，创作一批具有冠县特色的群众喜闻乐见的文艺作品，讲好冠县故事，树好冠县形象。文物遗产实现系统性保护传承和有效活化利用。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传承持续加强，打响“黄河故道”非遗品牌。新闻出版、广播影视事业健康发展。图书馆“总分馆建设”进一步完善。

（二）文旅产业实现高质量发展

文化产业结构不断优化，数字化、平台化、智能化、融合化特征更加明显，产业规模持续壮大，文化产业发展综合

效益显著提升。推动科技赋能，深化区域合作，壮大市场主体，构建结构合理、品牌鲜明、特色突出的文旅融合现代产业体系。

四、发展路径

（一）以红立魂

以鲁西北革命为代表的红色资源是冠县独具特色的文化瑰宝。作为鲁西北革命的核心区，无数冠县儿女为抵御外敌侵略和争取民族解放抛头颅洒热血，以不屈不挠的斗争精神，立下了不朽的功勋，谱写了光辉诗篇。要进一步深入挖掘全域红色资源，加强党史理论研究，活化利用革命文物，传承弘扬鲁西北革命红色文化故事，以红色文化为冠县文旅铸魂，统领冠县文旅发展，擦亮“红色冠县”金字招牌。

（二）以绿兴业

践行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战略，秉持绿色低碳高质量发展理念，以保护生态环境为前提，以实现人与自然和谐为准则，依托丰富的森林、温泉、灵芝等集聚冠县特色生态康养资源，以及良好的自然生态环境和与之共生的人文生态，开发生态休闲旅游系列产品，开展生态体验、生态认知、生态教育等文化旅游活动，大力发展生态休闲旅游，带动全县乡村旅游和文旅产业大发展。

（三）重点突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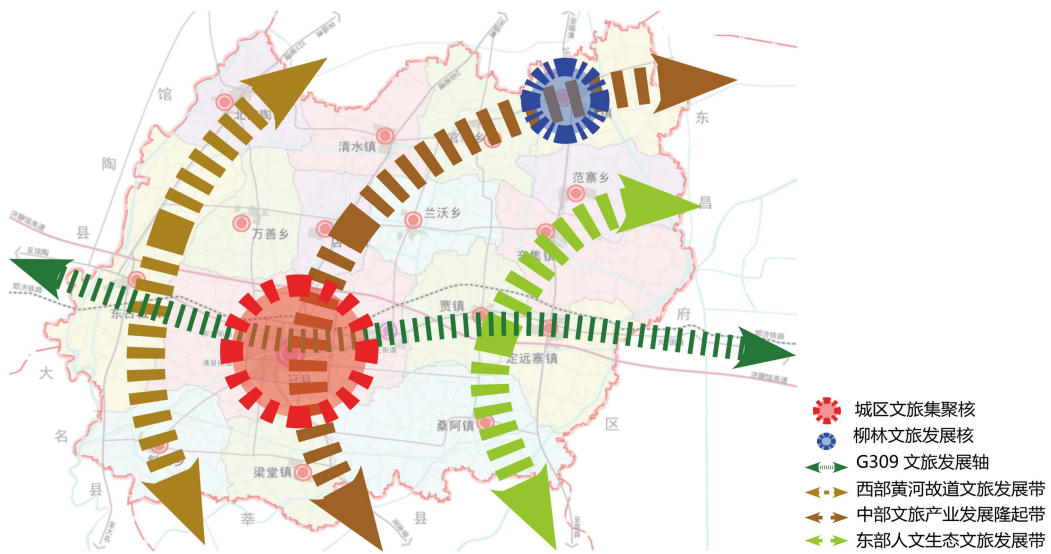
以冠县文旅优势资源为依托，充分考量周边竞合形势，针对冠县文旅发展的薄弱环节和优势项目，找准发展的突破口，集中发力，重点突破，打造一批特色品牌、特色项目、特色产业，闯出一条冠县特色的文旅发展之路。

（四）融合发展

坚持以文塑旅、以旅彰文，以“文旅融合是主线、拉动消费是重点、产业事业要兼顾、高质量发展是目标”为发展要求，以重大项目为支撑，整合文旅资源，推进文化和旅游深度融合发展。通过文化和旅游融合，打破文化和旅游封闭空间，实现空间互融，提升产品品质，实现文化和旅游产业的转型升级，促进文旅消费升级；积极探索产业融合发展模式，推动文化和旅游与会展、工业、农业、健康、商贸等深度融合发展，延伸产业链条，提高产业附加值。通过产品创新和产业融合，将冠县打造成为新时代文化旅游高地。

五、空间结构

从空间层面统筹文化和旅游发展，为冠县塑造文化和旅游空间发展格局提供战略依据，以“两核一轴三带”的空间战略，助力冠县建设区域性文旅康养目的地、新时代文旅康养发展新高地。



六、发展要素

(一) 两核

城区文旅集聚核——要充分发挥冠县主城区的区位优势，以城区文旅资源为依托，吸收整合全县文化和旅游优质资源，着眼文化事业和文旅产业发展，强化文旅供给，优化文化和旅游产业布局，形成集聚优势，打造城区文旅集聚核，引领全县文化事业、文化产业和旅游业高质量、跨越式发展。

柳林文旅发展核——依托柳林丰富的历史人文资源和文旅发展基础，重点打造“武训故里”这一人文历史文旅品牌，大力发展乡村文化事业，开发具有浓郁历史人文气息的文化旅游产品，进一步强化其集聚辐射效应，延伸扩展空间，带动区域文化和旅游发展，打造县域文旅发展的次核。

(二) 一轴——G309 文旅发展轴

依托 G309 线和 S1 济聊高速的交通优势，紧密连接聊城主城区和馆陶县、邯郸市，串联起东古城、冠县县城、贾镇、定远寨等沿线城镇以及马颊河林场、天沐温泉、贾镇苗木基地、富贾生态园、晓春亭遗址、联民玫瑰园、六十二烈士墓等沿线文旅资源，形成贯穿东西的文旅发展轴线。

（三）三带

西部黄河故道文旅发展带——紧密结合黄河故道这一特色地理资源，串联北馆陶、万善、东古城、斜店等沿线乡镇，深入挖掘沿线黄河文化、历史人文、治沙精神、乡村产业资源，打造西部黄河故道文旅发展带。

中部文旅产业发展隆起带——整合柳林、甘官屯、清水、兰沃、店子、烟庄、梁堂这一文旅资源富集带和文旅产业发展带状高地，串联起城区和柳林两个文旅发展核，发挥集聚辐射作用，打造中部文旅产业发展隆起带。

东部人文生态文旅发展带——串联范寨、辛集、贾镇、定远寨、桑阿镇等东部乡镇，发挥临近聊城主城区的区位优势，依托生态人文资源，发展乡村旅游和生态休闲旅游，打造东部人文生态文旅发展带。

第四章 繁荣文艺精品创作，打造本土特色文艺精品

一、坚持正确导向，讲好冠县故事，树好冠县形象

坚持以人民为中心，把握正确艺术创作方向。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文艺工作重要论述和对山东工作重要指示精神，坚持为人民服务、为社会主义服务，坚持百花齐放、百家争鸣，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创作导向，坚持创造性转化、创新性发展，围绕党和国家重大时间节点、重大发展战略、重大发展历程和重大发展成果，打造推出更多讴歌党、讴歌祖国、讴歌人民、讴歌英雄、讴歌时代的文艺精品。

聚焦冠县特色，讲好冠县故事，树好冠县形象。紧贴冠县历史文化特色、经济社会发展实际和冠县广大人民群众生活，深入挖掘“冉子讲学”“孟子晓谕景春”“武训行乞兴学”等历史名人事迹，以及鲁西北抗战、抗沙治沙等红色文化和时代精神，引导广大作家、艺术家深入生活、扎根人民，从人民群众的伟大实践和丰富多彩的生活中汲取养分，把人民作为文艺的表现主体和服务对象，创作更多群众喜闻乐见的文艺作品，讲好冠县故事，树好冠县形象。

二、聚焦本土特色，培育创作主体，拔高创作水平

培育具有冠县特色的艺术创作代表，实现“高原”到“高峰”的跨越。重点聚焦蛤蟆喻、降狮舞、柳林花鼓、皮影戏、杂技、四平调、野庄乱弹、竹马舞等传统演艺，以及郎庄面

塑、灵芝盆景、剪纸、铝丝编织、木板年画、叶雕、鸟虫篆等工艺美术领域本土特色文艺创作领域，实施艺术创作“繁星”计划，培育一批代表性艺术团体（个人），培育树立冠县艺术风向。

引智聚智，盘活创作主体，拔高创作水平。组建冠县艺术创作专家委员会，通过“名家传、名团帮、名剧带”，构建全县专业院团“外脑智库”，创排一部剧目，带活一个院团，培养一批名角。探索构建专家评判、群众评议、市场评价相结合的遴选评价机制。加大艺术人才引进培养使用力度。

突出演出中心环节，文艺惠民，打造“非遗演艺研学”品牌，拓展文艺院团发展空间。坚持以创作为核心任务、以演出为中心环节，推动冠县精品艺术走出去，进入国家、省市级巡演平台。加大政府购买文艺服务力度，提高服务质量，增加服务场次，开展“戏曲七进”活动，搭建“院团+学校”合作平台，推动演绎艺术走进校园、学生走进剧场。推进“非遗演艺研学”品牌建设，推动传统曲艺和传统武术等非遗演艺展演与研学教育合作，开展常态化演出。

培育民间特色文艺创作力量，打造“网红”艺术创作主体。鼓励民间庄户剧团发展，壮大基层文艺力量，对重点社会文艺团体进行培育。灵活应用“互联网+文艺”平台，扶

持叶雕、童声音乐、铁砂掌等本土民间“网红”艺术创作主体，培育本土网红文艺创作力量，打造童声音乐会等特色文艺节庆活动，壮大社会艺术爱好者队伍。

三、实施主题引领，强化目标引导，繁荣创作生态

加强创作主题规划，建设创作库、资料库、专家库“三个库”，形成“创作一批、提升一批、储备一批”格局，提升艺术创作组织化、集约化水平。建立科学的艺术创作机制，制定三年计划，采取重点选题特邀创作、公开征集申报、重点剧目评比扶持等方式，把创作优秀作品作为中心任务，项目化推进重点作品，推出更多思想性艺术性观赏性相统一的优秀作品。

第五章 稳步推进文物保护，传承冠县历史文脉

一、坚持保护第一，健全保护体系，提升文保水平

正确认识文物工作是事关中华文明永续传承、事关党和国家事业发展大局的基础性工作。坚持“保护第一、加强管理、挖掘价值、有效利用、让文物活起来”的新时代文物工作方针，在保护中发展、在发展中保护，切实筑牢文物安全底线。落实各项法规制度，不折不扣做好文物工作。

二、加强文物普查，落实分级保护，深化四有工作

开展拉网式文物普查，特别是加强黄河故道沉船等黄河故道沿线文物的调查勘探和考古研究，不断完善历史文化遗址遗迹分类名录和项目库，公布一批县级文保单位。

推进文物整体性保护，针对文物本体损坏严重的各级重点文物保护单位，要尽快编制项目书，多渠道争取资金支持，实施抢救性维修保护。加快开展血水井、冉子祠遗址、柳林第二油棉厂、柳林剧院、斜店村郭氏古建筑群等重点文物保护与维修项目。

完善常态化管理的有效机制，将“互联网+”、大数据等信息技术运用到文物的日常监管工作中，建立和健全不可移动文物的信息归集、重点文物监控、立体监测网络等信息化工作机制，提升文物保护管理效能。

三、落实规划保障，衔接城乡建设，坚守考古前置

在各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中统筹划定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水下文物保护区、地下文物埋藏区、城市紫线等历史文化保护线，并纳入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

全面落实《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城乡建设中加强历史文化保护传承的意见》，在城乡建设中系统保护、利用、传承好历史文化遗产，重点保护好各级不可移动文物，精准施策，弘扬优秀传统文化，延续历史文脉、推

动城乡建设高质量发展。

坚守“考古前置”底线，严格履行基本建设工程考古审批程序，全面落实“先考古、后出让”制度，在依法完成考古调查、勘探、发掘前，原则上不予收储入库或出让。聚焦重大项目考古，探索“超前谋划、考古先行、跟进研究”的文物整体保护、连片利用的机制。

四、坚持以用促保，丰富文化载体，实现盘活用好

聚焦重点区域开发，结合重点项目落地，在保护中发展，在发展中保护，探索对文物保护和展示活化利用的创新办法。坚持“以用促保”原则，进一步总结和发扬中共鲁西北地委旧址博物馆、赵健民故居、中共冠县第一支部旧址等文保建筑展示和活化利用的成功经验。坚持“文物+旅游”方向，围绕“人文冠县”等核心文化主题，强化丰富特色文化载体，在严格落实相关保护政策的前提下，做好文物展示和活化利用，发挥文物的社会教育功能，展现深厚历史底蕴。

五、整合文博资源，推进场馆建设，繁荣文博事业

推动建设县级国有博物馆，完成登记备案工作。将非国有博物馆发展纳入城市馆群规划。指导非国有博物馆举办者规范履行备案登记程序、藏品法人财产权确权，健全藏品账目及档案。

提升中共鲁西北地委旧址博物馆，提高数字化建设水

平，推动建设中华梨乡文化展览馆、灵芝文化展览馆、黄河故道防沙治沙展览馆、查拳文化展览馆、非遗文化展览馆、纺织工业产业展览馆、交通设施制造产业展览馆、轴承产业展览馆等一批具有冠县特色的专题特色展览馆和行业展览馆。提升万善乡史馆及各村史馆文旅配套功能，加强各乡镇记忆馆和特色村史馆建设，留住乡村记忆。

六、保护革命文物，活化红色资源，传承红色文化

健全革命文物认定工作机制，强化革命文物保护利用。编制革命文物保护利用规划，推进革命文物的连片保护、整体展示、梯次利用。持续开展革命文物安全检查，建立革命文物保护单位险情名单报告制度。对存在险情的革命文物，按照轻重缓急原则，分批实施革命文物保护修缮工程。

引导党史及社科研究等机构、文物主管部门、高等院校加强革命文物保护与利用领域的各类合作。用好用足革命文物红色资源，重点做好六十二烈士墓、血水井、秤钩湾会议遗址、刘邓大军后方医院遗址、刘邓大军过河处遗址等革命文物的保护修复与活化利用工作，依托革命文物建设各类纪念馆、红色教育基地等展示利用设施。

对中共鲁西北地委旧址博物馆、赵健民故居、赵健民红色文化长廊、中共冠县第一支部旧址等现有纪念馆、红色教育基地进行提升改造，深入挖掘、延伸红色内涵，进一步丰

富展示教育内容和形式，完善文旅服务设施，提高品牌影响力。

将革命文物与辖区内的其他红色资源进行整合，串珠成链，规划蜿蜒十公里的红色教育带，发展红色旅游，擦亮“红色冠县”的金字招牌。

第六章 强化保护传承，打响“黄河故道”非遗品牌

在非遗保护传承上，进一步完善非遗保护名录、非遗项目代表性传承人、非遗生产性保护示范基地和文化生态保护区“四位一体”的非遗保护传承体系，推进非遗传承基地和非遗传习点位建设，扩大“非遗四进”覆盖面，稳步提升冠县非遗传承活动量和受众量，打响冠县非遗品牌。

一、加强普查挖掘，丰富入库项目，强化培育升级

充分发挥冠县文化底蕴深厚的优势，深入开展非遗资源普查和县级非遗代表性项目、传承人挖掘、认定工作，做好国家级、省级、市级非遗项目和非遗传承人的培育、申报和晋级工作，确保四级非遗名录数量稳步增长。

加大对非遗有关文字、图片、音频、视频以及实物资料的搜集、整理和数字化处理，充分运用非遗调查记录成果，建立健全规范化的非遗档案及数据库。

二、加强人才管理，丰富传承途径，保证传承质量

完善非遗代表性传承人的监督、检查、激励和退出机制，对县非遗代表性传承人进行全面评估，评估合格后继续享有县级代表性传承人的相关权益。积极争取县级非遗专项资金，加大对传承人的扶持力度，在经济上、精神上给予其充分的保障。

强化宣传引导，扩大非遗保护传承社会影响，提升非遗项目的社会知名度和非遗传承人和从业者的社会认可度，营造良好的非遗保护传承舆论氛围。

支持高校毕业生、中青年非遗从业者、学校教师、企事业单位和政府公职人员等有一定创新创业能力的人才进入各级非遗技艺代表性传承人队伍，多种方式调动非遗传承的积极性，培育“有时间、有情怀、能创新、可持续”的传承人，保证传承质量。采取向社会招募学员、吸引残疾人和留守妇女参与传习等方式，拓宽非遗传承路径。

三、建设传习场所，打造非遗工坊，推进集聚发展

建设完善集传承、体验、教育、培训、旅游等功能于一体的非遗传习展示场所，鼓励社会力量兴办非遗传习所。支持建设郎庄面塑等非遗工坊，既为非遗代表性项目或传统手工艺开展非遗保护传承提供便利，带动群众就地就近就业提供。充分发挥非遗工坊在吸纳就业、技能培训、销售渠道等方面的优势，鼓励具备条件的非遗企业、合作社、传习所和

带头人实施非遗产品研发生产，为“山东手造·冠县好礼”品牌输出优质产品，打造非遗文化产品旗舰企业。

加快推进非遗集聚区、非遗产业园建设，传承非遗文化，助推文旅产业融合发展。完善区域性整体保护，推进“冠县黄河故道文化生态保护区”建设。

四、扩大展示传播，扩大非遗四进，实施师生共育

推进文旅融合，设计非遗特色旅游线路，不断丰富旅游品牌内涵和游客体验度。充分利用非遗月、文化和自然遗产日以及传统节庆日，在公共文化场馆、景区、街区植入形式多样的非遗展览展示展演和体验活动，做强“黄河故道”系列非遗文化艺术节、“非遗武术展演”“黄河故道传统非遗武术项目邀请赛”“夜间非遗曲艺秀”“非遗春晚”等非遗活动品牌。

推进“非遗演艺研学”品牌建设，推动以蛤蟆喻、皮影戏为代表的传统曲艺和以查拳、梅花拳、盘龙棍为代表的传统武术等非遗演艺展演与研学教育合作，开展常态化演出。

搭建在线和实体服务平台，拓展宣传、展示、销售渠道，促进冠县非遗资源和传承工作的创造性转化和创新性发展。

着眼传统手工艺、民间音乐、舞蹈、戏曲、民间文学等非遗技艺，扩大“非遗四进”覆盖面，实施“非遗进校园”工程，强化与教育部门和教学单位的沟通联系，畅通非遗的

校园传承路径，举办非遗知识讲座、技艺传授等活动，组建校园非遗社团，推进“师生共育”的校园非遗传承新模式，深化优秀传统文化教育普及，建设文化遗产数字博物馆，实现非遗资源向社会开放共享。

第七章 丰富公共文化供给，推动文化服务提质增效

一、统筹城乡发展，优化资源配置，保基本促公平

（一）加强城乡基础公共文化设施建设

坚持政府主导、社会参与、城乡一体、共建共享的发展理念，优化城乡公共文化服务资源配置，加快推进县乡村三级城乡公共文化设施建设提升，构建“农村半小时、城市一刻钟”公共文化服务圈。加强公共文化设施软硬件建设，提高公共文化服务效能，不断完善覆盖城乡、便捷高效、保基本、促公平的现代公共文化服务体系。

（二）拓展新型公共文化空间

加快推动社区文化“嵌入式”服务，开拓新型公共文化空间。在都市商圈、文化园区等区域，打造一批特色城市书房、文化驿站等新型公共文化空间。推进公共文化设施与公共服务场所、商业综合体、产业园区及其他公共空间相融合，建设一批新型公共文化空间。支持城市书房、新华书店等与文化图书馆实施一体化运营模式，实现资源共享、协同服务。鼓励社会力量参与投资建设各类美术馆、小剧场、画廊等，

推出浸润式、融入式城市艺术体验。

结合城市更新和文保历史建筑的修缮保护，推进博物馆、美术馆、艺术馆等业态布局，规划打造一批文化街坊、艺术街区、特色体验空间等文化新空间，成为城市更新与文化惠民相结合的服务地标。着眼于乡村优秀传统文化的活化利用和创新发展，因村制宜建设文化礼堂、乡村戏台、乡村书房、文化广场、乡村记忆馆等主题功能空间。支持各乡镇街道和有条件的村（社区）建设各具特色的乡村（城市）记忆馆。

二、提高供给能力，转变服务观念，实现提质增效

（一）多渠道丰富公共文化服务供给形式，提高供给能力

进一步推动公共文化设施免费开放、延时开放，鼓励开展夜间服务。鼓励公共文化单位面向不同文化社群，创新开展个性化活动。打造文化场馆线上服务体系，开发数字化产品和服务，扩大线上服务覆盖面。积极推动公共图书馆实现免费注册借阅，面向全民开展服务。完善政府向社会力量购买公共文化服务机制，拓宽政府购买公共文化服务范围。

（二）转变服务观念，精准对接群众文化需求

以群众需求为导向，深化公共文化服务供给侧改革，推动建立集需求采集、采购配送、监督管理、反馈互动等于一

体的公共文化产品与服务平台，有效对接群众文化需求，打通公共文化服务“最后一公里”。

转变服务观念，做实基层服务点的文化内容供给，变政府“端菜”为群众“点菜”，群众需要什么就提供什么，不断提升配送的精准度与有效性。深化“订单式”“点单式”“预约式”服务机制改革，加快实现文化资源网上配送、场地网上预订、活动网上预约等功能。

面向未成年人、老年人、残障人群、农村留守妇女儿童、进城务工人员等特殊群体提供公益性文化艺术教育、文化活动展演、数字技能培训和科技知识普及等差异化公共文化服务。打造社区和乡村优秀团队和特色鲜明、形式多样、群众欢迎的“一街一品”“一村一品”，鼓励社会力量参与，促进供给主体多元发展，提高资源配送的质量和水平。

（三）发展数字文化供给，打造本土特色数字文化产品

以提升品质、丰富形式、对接需求为抓手，鼓励发展数字文化资源供给，丰富数字服务的资源量，着力打造富有冠县特色的高品质数字文化产品，推进县级文化资源数据库建设。

持续推进数字图书馆、数字文化馆、数字博物馆建设，实现包括在线观展观演、在线培训辅导、在线阅览、在线咨询等公共文旅在线服务，加强数字化文旅资源的供给和配

送。

对接“聊城文化云”平台，多渠道运用新媒体传播方式，开展常态化的数字文化服务，实现共创共享的数字公共服务新局面。加强区块链技术在文化公共服务领域的应用，促进各方同步共享信息。

三、推进文化惠民，全民艺术普及，升级志愿服务

（一）持续常态化开展文化惠民活动

不断推动“五个大家”“我们的中国梦文化进万家”“一村一年一场戏”“一村一月一场电影”等活动内容和形式创新。采取县乡联动方式，持续举办群众广场舞大赛和优秀作品巡演活动，常态化开展“冠县群众文化艺术节”“乡村春晚”“冬春文化惠民季”“消夏晚会”“我家门前有条河”等活动，培育一批示范性群众文艺团队。

（二）推动全民艺术普及

把“送文化”和“种文化”结合起来，引导优质文化资源和服务向农村倾斜，实现文化扶志、扶智。坚持以群众基本文化艺术需求为导向，举办经典诵读、国学讲堂、少儿文化艺术公益培训班、“冠县文艺大讲堂”“冠县文化大讲堂”、专题展览等活动，推进中华诗词、音乐舞蹈、书法绘画等全民艺术知识普及、欣赏普及、技能普及和活动普及，把县文化图书馆打造成为城乡居民美育学校。搭建艺术普及推广平

台，扶持一批群众文艺创作排演及市民艺术素养提升基地，培育全民艺术普及推广人，实现全民艺术普及线上线下有效联动。结合民情、民风、民俗，策划实施民间艺术普及活动，使艺术融入乡土，提升乡村文化建设品质。定期组织全民艺术普及成果展示活动。

（三）打响“百灵鸟”文化志愿服务品牌

健全文化志愿者招募、培训、考核、激励等制度，完善服装、标识、标志等文化志愿服务配套，构建参与广泛、形式多样、机制健全、灵活高效的文化志愿服务体系，打响“百灵鸟”文化志愿服务品牌。推进“互联网+群众文化活动”发展，组织线上展演、展示、比赛、培训等群众文化活动，培育“云上”系列群众文化活动品牌。

第八章 推进新闻出版健康发展，建设“书香冠县”

一、强化传媒监管，净化舆论环境，新闻出版健康发展

坚持党管宣传、党管意识形态、党管媒体不动摇。坚持问题导向，坚决整治新闻违法违规行为，着力净化新闻舆论环境。加强融媒体行业监管，组织引导融媒体牢牢把握正确政治方向、舆论导向、价值取向，坚持团结稳定鼓劲、正面宣传为主，做强做优做亮重大主题宣传。推进融媒体传播能力和内容质量提升，持续提高融媒体传播力、引导力、影响力、公信力。

二、优化服务模式，创新运营模式，构建全域图书馆体系

优化各级公共图书馆服务模式，推动公共图书馆向“以人为中心”转型。加快推进县文化图书馆提质升级。深化公共图书馆服务创新，鼓励创建学术交流空间、文化传播空间、城市文化空间等多主题共享空间，将县文化图书馆打造成为城市的知识平台、学习平台、文化平台、交流平台。

深化“总分馆建设”等基层图书馆运营模式，加强传媒监管，净化舆论环境，推进图书资源共享、通借通还，鼓励在符合条件的新型公共文化空间开设公共图书馆分馆。增加数字化阅读产品和服务供给，推动智慧图书馆和城市书房项目建设，构建全域图书馆体系，打造基层图书馆智慧服务空间和“书香冠县”品牌。

三、农家书屋提档升级，提升乡村阅读水平

完善“百姓点单”服务，进一步提高农家书屋出版物配备的针对性、适用性、可读性。推动农家书屋与新时代文明实践站、乡村书房等融合，发展“开放式书屋”；坚持合理安排、统筹兼顾，对农家书屋进行提档升级，解决好部分场所馆舍陈旧、设备落后、藏书少旧等突出问题。结合乡村特色产业和特色人文资源，做强做优“武训农家书屋”“冉子农家书屋”“健民农家书屋”“灵芝农家书屋”等一批特色

示范书屋，有效助力乡村产业升级、传承乡村优良文化。鼓励社会力量参与农家书屋建设运营。

对接“聊城文化云”平台，引入聊城市图书馆数字化阅读资源，全面提升农家书屋数字化水平和服务效能，打造乡村振兴“文化粮仓”。

结合群众需求，依托农家书屋开展“新时代乡村阅读季”“我的书屋·我的梦”农村少年儿童阅读实践活动，全面提升农家书屋的利用率和图书的借阅率，丰富群众业余生活。

四、多领域融合发展，打造复合型阅读空间

坚持“适用、经济、绿色、美观”原则，打造文化“地标式”阅读新空间。支持实体书店升级为集阅读学习、展示交流、聚会休闲、创意生活等功能于一体的复合型文化场所。采用“城市书房+书店”融合发展模式，打造新型阅读综合体。推动机关、企事业单位建立干部职工读书角、书架、书吧等阅读场所。根据人口分布、有效服务半径等，在车站、游客中心、宾馆、影院、银行、社区活动室等公共场所和服务机构，积极布局建设图书角、阅读书吧、漂流书屋、智能化终端图书借还设备等便民阅读设施。充分利用武训、冉子、元好问等冠县历史文化名人以及赵健民、徐运北等红色名人资源，在名人纪念场地、名人故里、名人母校、名人故居等相关区域，建设“冠县名人系列书房”。结合老旧小区和厂

房改造等，创新打造一批“小而美”的城市书房、书吧等新型阅读空间。深入做好党史、新中国史、改革开放史、社会主义发展史等重点出版物的阅读推广。逐步实现全民阅读由政府主导向群众主动转变，把“爱读书、读好书、善读书”转化为市民的自觉行动。

五、坚持主题引领，扎实推进全民阅读工作

坚持政府主导、社会参与，发挥全民阅读的引领示范作用，通过举办读书节、读书周、读书月、阅读季等阅读活动，系统化、规模化、常态化开展全民阅读活动。紧紧围绕学习宣传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以迎接党和国家的重大纪念日为主线，利用“4·23”世界读书日、二十四节气等时间节点，在社区及村庄组织开展“世界读书日”“全民阅读季”“乡村阅读”等各类主题阅读活动。突出“倡导全民阅读共建文明城市”主题，举办“寻找最美读书人家”等活动。

第九章 守正创新，持续推进广播影视事业提质升级

一、完善保障应急机制，强化广播影视安全播出

坚持重要保障期大检查与常态化管理相结合，落实安全播出岗位责任制、安全播出事故查处机制、检查督查机制、防范保障机制、应急演练机制和评比奖励机制。加强技术装备和基础设施的数字化、网络化、智能化、信息化建设，完

善制播传输、安全管理、指挥调度、预警监测、应急处置系统。

二、深化应急广播体系建设，提高终端覆盖密度

按照全媒体、全平台、全天候、全覆盖的建设要求，推动全市应急广播建设，基本建成统一协调、上下贯通、可控可控、分级负责、安全可靠的全县应急广播体系，发挥好“战时应急、平时服务”的重要作用。拓展应急广播终端，逐步向手机 APP、户外大屏、楼宇电视及商场、校园等公共广播系统拓展，不断丰富应急广播播发手段。建立应急信息发布机制，加强日常信息常态化播发，确保应急信息第一时间播发。到规划期末，应急广播终端覆盖密度进一步提高。

三、常态化放映公益电影，提升电影公益放映质效

常态化开展“下乡送公益电影”，充分利用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站）、综合性文化服务中心等文化阵地，推动流动放映向固定放映、室外放映向室内放映转变。推进电影公益放映服务向校园、社区、机关、厂矿、军营等延伸，不断扩大公益电影覆盖面。健全完善公益电影放映监督机制，运用第三方监管服务，对全县公益电影放映工作进行专业化监管。建立由电影主管部门、人民群众和第三方共同参与的绩效评价体系，切实为群众送去高质量电影文化服务。

四、推进智慧广电建设，提升广电服务水平

构建智慧广电内容生产、节目制播、传输覆盖、安全监管、公共服务体系。加快有线电视网 IP 化、智能化改造升级，大力推进广电 5G 和千兆光网建设，形成高速、泛在、智慧的新型广播电视覆盖网络。扎实推进乡村广播电视基础设施建设，有效对接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县级融媒体中心及各级应急广播平台，衔接基层综合性文化服务中心、社区服务中心（站）、广播电视乡村服务网点等基层宣传文化阵地，提升智慧广电服务农村社会治理、服务农民信息网络需求能力，实现由受众向用户、由“看电视”向“用电视”、由消费性服务向生产性消费、由功能业务型向创新服务型转变。

第十章 聚力创新创业，做大做强文化产业

以培育和形成冠县文化产业核心竞争力为中心，构建结构合理、特色突出、产业竞争力强的现代文化产业体系，为“文旅兴县”提供强力支撑。

一、丰富文化产品供给，开创文化产业发展新局面

以文化创意、科技创新、产业融合催生新发展动能，不断推动工艺美术、出版印刷、文化装备制造、演艺、创意设计等行业的发展，奋力开创文化产业发展新局面。

（一）工艺美术业

推动工艺美术与创意设计相结合，促进传统工艺美术产

品向特色化、个性化、品牌化发展。拓展文玩手串、郎庄面塑、铝丝编织、清水布艺、剪纸、叶雕、木版年画等工艺美术业展销渠道，推动工艺美术品进景区、进酒店、进游客服务中心、进高速服务区、进高铁站及公共文化场所等。以“互联网+”赋能工艺美术业，强化电商商户的品牌创建引导，推动工艺美术业品质化、品牌化发展。

整合文玩手串产业资源，以梁堂镇为核心，培育一批文玩手串产供销一体化的龙头企业，加快构建文玩种植、加工、电商等一条龙产业链，建设文玩手串文化产业园，积极拓展行业影响力和行业集聚力，打造文玩手串产业集聚区。

（二）出版印刷业

严厉打击盗版盗印及其他违法印刷经营活动，营造良好行业风气。鼓励引导出版印刷企业引入新技术、新理念，积极进行技术设备提升改造，提高生产效率和生产质量，积极拓展出版创意产业，发展功能性包装印刷，开发多元化数字出版产品，推动出版印刷业向智能型、环保型、服务型发展。

突出补强链条、产业协同，布局印刷装备、印刷检测设备等特色文化用品、装备制造产业，吸引一批具备国内领先技术的文化装备制造企业落户，建设冠县印务文化产业园，打造集编辑、出版、印刷、发行、仓储、物流等于一体的冠县出版印刷业产业集聚区。

（三）文化装备制造业

依托聊城神州房车有限公司、聊城古轅影视道具有限公司等装备制造企业，加强房车、木屋、流动舞台车、影视道具等技术研发和改造升级。适应沉浸体验、智能交互趋势，加强工业互联网、物联网、车联网在智能文化装备生产各环节的应用，提升沉浸式设施、智能终端等智能装备技术水平。

（四）演艺业

加强原创策划，支持各类演艺市场主体打造艺术水准和市场效益兼备的精品剧目。重点开发杂技、戏剧、音乐、舞蹈等演艺市场，支持开发沉浸式、互动式创新演艺项目。支持蛤蟆嗡等本土特色非遗演艺队伍走产业化、专业化道路，进一步增强非遗演艺发展活力。

利用好各级各类演艺场馆，引导城市综合体、特色街区配建多功能演艺小剧场，活跃城市驻场演艺。鼓励，引导专业院团走出剧院，走下舞台，深入到群众当中，开展形式多样的演出活动。把演出场地从一成不变的剧场转到老宅、商场、博物馆、景区等更加丰富立体的“第三空间”，既可与观众进行充分互动，又增强精品艺术的体验感。

引导线下播出与线上演播融合，促进文艺院团、演出场所与互联网平台合作，创新商业模式，推动演艺与旅游融合发展。鼓励有一定实力的专业院团走出去，不断提升壮大演

艺实力和演艺质量，走向更广阔的舞台。

（五）创意设计产业

依托灵芝、文玩手串、纺织、印刷等本土特色优势产业发展创意设计业，培育一批本地创意设计企业，开发设计灵芝主题、纺织品主题创意设计产品，通过景区景点以及各类文化场馆等平台实现产供销体系。依托包装印刷企业发展包装设计，为冠县灵芝、鸭梨、樱桃、油桃等特产商品化、精致化发展提供设计包装支持。支持专业设计企业与工艺美术企业合作，以时尚创意设计为面塑、剪纸、葫芦、木版年画等传统工艺美术赋能。

二、培育壮大市场主体

加强分层、分级、分类指导，改造提升和建设一批特色鲜明、主业突出、集聚度高、带动性强的文化产业园区和基地，构建具有市场竞争力和发展活力的市场主体结构体系，为产业发展提供支撑。

（一）提升产业园区核心竞争力

改造提升灵芝文化产业园、古轅影视产业基地、银郭庄村葫芦民俗文化产业园等现有文化产业园区，重点打造文玩手串文化产业园、冠县印务文化产业园，提升产业园区和产业基地的基础设施及配套服务水平，引导优质企业入驻，完善投融资、人才招聘、法务、知识产权、信用评价等服务平

台建设，提升园区服务能力和水平。发挥文化产业园区（基地）辐射带动作用，推动产业园区由要素集聚向创新发展平台转变，提升园区发展能级。改造利用柳林第二油棉厂等旧厂房、旧仓库，建设一批创客社区、青年文创街区、艺术特色园区、创意设计园区、非遗产业园区、休闲娱乐园区、文化商业园区等。扶持建设集聚新技术、新业态、新模式的夜间文化和旅游消费集聚区、旅游休闲街区等，带动区域文化产业集群连片发展。

（二）构建合理市场主体发展格局

支持骨干企业做优做强，激发市场主体活力，实施文化企业培育工程。鼓励具有发展潜力的文化企业提升企业的核心竞争力、市场开拓能力、产业链带动能力，发展成为本地龙头企业。加大招商引资力度，实施“一企一策”，招引一批国内外知名文化企业集团落户冠县，推动文化产业整体规模和综合竞争力持续提升。优化文化领域创业兴业环境，创新小微企业投融资机制，利用开放平台、共享资源等方式，带动小微企业发展。加快发展新型文化企业，推动传统文化业态高质量发展。

三、活跃文化消费市场

加强文化消费引导，释放文化消费潜力，改善文化消费环境，推动文化消费市场健康、繁荣发展。

（一）办好文旅惠民消费季

加大文旅消费惠民举措力度，通过文旅消费季等多种形式，完善常态化消费促进机制，促进文旅消费，争创省级文化和旅游消费示范（试点）县。运用文旅消费大数据分析，实现供需调配和精准对接。发挥线上交流互动、品牌打造、精准营销等优势，推动线上线下消费融合互促，培育网络消费、定制消费、体验消费、智能消费、互动消费等新型消费。

（二）积极拓宽文旅消费渠道

改造提升现有文旅消费场所设施，推进文旅消费网点建设。提高文旅消费场所的便捷程度，引导演出、文化娱乐、景区景点等场所广泛应用互联网售票，提升数字化预约能力。提高文旅消费数字化水平，对接聊城智慧旅游云平台，开设冠县文旅消费超市。在影剧院、文化图书馆、书店等，建设文旅消费集聚空间，推动传统商业综合体向文体商旅综合体转型。发展夜间消费，打造“一个夜间消费集聚区”“特色烧烤文化一条街”“鲁西名品一条街”“伊斯兰风情一条街”“后备箱经济一条街”等五个夜间特色场景，创新发展夜间演艺、灯光秀、特色风情街、非遗文创集市等业态，争创省级夜间文化和旅游消费集聚区。

第十一章 突出冠县特色，全域发展，做强旅游业

深化旅游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以高质量跨越式发展和全域旅游理念为引领，完善提升旅游业要素体系，丰富旅游产品供给，提升旅游业品质，推动智慧旅游建设，打造区域性文旅康养目的地城市。

一、深化全域旅游发展

深入贯彻全域旅游发展理念，依托冠县文旅康养产业链“链长制”工作机制，以旅游发展全域化、旅游供给品质化、旅游治理规范化、旅游效益最大化为目标，发挥部门和乡镇街道的主动性与积极性，助推全域旅游大发展。

（一）完善全域旅游发展顶层设计

构建政府主导、部门联动、行业促进、市场推动的旅游发展格局，实现由部门抓旅游到党政统筹抓旅游的转变。成立由县委主要领导任组长、县直各部门为成员的全域旅游发展工作领导小组，负责统筹全域旅游发展。明确领导小组架构、职能和工作模式，制定部门联席会议制度，完善常态化工作机制，协调解决旅游业改革发展中的问题。

（二）扎实推进全域旅游发展

依托现有文化旅游资源，深入推进冠县文旅康养产业链“链长制”工作，打破地域、行业、所有制等方面界限，谋

划实施一批重点文旅项目，健全旅游基础配套设施，完善旅游发展要素，延伸全域旅游产业链条，推出历史人文体验、红色教育研学、康养休闲体验、乡村休闲旅游、工业体验旅游等精品主题旅游线路，推出一批特色文化旅游品牌，实现冠县全域旅游突破发展。

二、推动旅游要素升级

以问题为导向，针对景区、住宿、餐饮、娱乐、购物、交通等旅游要素的缺项、短板进行重点突破，填补缺项，补齐短板，将优势做足做亮，擦亮品牌，激发冠县旅游活力、吸引力和竞争力。

（一）旅游景区提档升级

实施旅游景区品质提升工程，完善基础设施，提升服务质量，丰富景区业态。进一步完善游客中心、旅游厕所、旅游标识系统，加强旅游景区从业人员服务质量培训。

推进武训先生纪念馆、中共鲁西北地委旧址、赵健民故居等旅游景区创新展陈展示形式和手段，增强互动体验功能。支持中华第一梨园、武训先生纪念馆、中共鲁西北地委旧址、赵健民故居等景区进一步丰富文化内涵，深入挖掘和拓展自身文旅资源优势，整合周边资源，进一步开发“全产业链”和“全时空”产品，强化文旅产品供应，逐步做大做强。多渠道优化提升天沐温泉配套设施和经营管理水平，指

导清逸生态园、七彩农场、联民玫瑰园等景区在符合国土空间政策的前提下开发特色旅游产品，搞活旅游市场。推动查拳、面塑、柳林花鼓、蛤蟆嗡、降狮舞等非遗项目走进景区，丰富景区文化旅游业态。

支持依托红色资源、文保单位、非遗项目和特色产业等高质量打造一批“红色冠县”“历史人文”“生态康养”等为主题的旅游景区景点，实现县域景区数量、质量双提升。

（二）旅游住宿增量提质

引导酒店和住宿设施建设朝多元化和错位经营的方向发展，丰富住宿业态，大力发展新型住宿形式和度假接待设施，构建度假酒店、星级酒店、主题酒店、精品民宿、连锁酒店等类型多样的住宿接待体系，全面提升冠县住宿接待水平。

进一步完善清泉大酒店、龙鼎发商务酒店、冠芝国际酒店等配套服务设施，提升酒店文化内涵和服务质量，丰富游客的住宿体验。引进具有国际影响力的品牌酒店和品牌成熟度高、功能完善、设施标准、规模合理的连锁酒店，推进高端酒店和主题酒店的品牌化运营，壮大星级饭店规模。支持店子镇、柳林镇、马颊河林场、毛白杨林场、范寨镇孔里庄村等依托特色产业、特色资源，多维度整合住宿空间，建设民宿集群和房车露营区，推出灵芝养生民宿、研学民宿、森林民宿、乡村民宿等主题民宿品牌，发展乡村主题民宿、城

市主题民宿、木屋营地、水上船坞等热门非标住宿形式。继续开展旅游星级饭店、文化主题饭店、星级旅游民宿的评定、复核、推荐和管理工作的。推动住宿行业借助互联网实现转型升级，打造智慧住宿设施。

（三）旅游餐饮品牌集聚

弘扬冠县美食文化，深入挖掘冠县酥肉、马家包、烧羊肉、珍馐园清真肉食等民间传统小吃，开发灵芝宴、梨花宴、森林养生宴、渔家宴等特色宴席和特色菜品，发展灵芝等药食同源的养生美食，打造夜间美食街区，逐步培育农家餐饮、主题餐饮、休闲美食街、品牌餐饮、酒店餐饮等5大餐饮业态。

重点打造品牌美食，留住游客的胃，支持烧羊肉等本土主题餐饮企业品牌化、连锁化发展。加强特色餐饮打造，优化菜品，培育一批旅游美食和小吃。通过梳理和筛选冠县最具特色美食，从政府层面推出“冠县十大美食”。支持各乡镇街道融合冠县地方美食，汇集外地知名美食，培育打造各具特色的美食文化街，引入老字号美食品牌开设分店，以品牌效应提升美食吸引力，推动区域美食的集聚发展，积极举办黄河故道美食节、消夏美食节等活动。制定《冠县农家餐饮建设管理标准》，通过保护传承传统饮食、农家餐饮数量控制等手段，充分依托本地特色的农副产品，开发乡土特色

农家餐饮产品。引导餐饮企业延长营业时间，繁荣“夜食”特色餐饮活动，做大餐饮市场夜间消费规模。

（四）旅游购物精品打造

推进实施“山东手造·冠县好礼”提升工程，举办“山东手造·冠县好礼”旅游文化创意设计大赛，积极动员参加“山东手造·聊城有礼”文化创意设计大赛，加强“山东手造·冠县好礼”宣传推广。注册品牌商标，构建“山东手造·冠县好礼”公用品牌评价机制。推进“山东手造·冠县好礼”非遗工坊建设。联合高校专业设计团队，围绕灵芝、鸭梨、面塑、油桃、手串、布艺等冠县特色产品资源，设计开发一批文创产品和城市礼物，打造“冠县好礼”新品牌、新形象。

（五）休闲娱乐精致演绎

引导酒吧、茶吧、音乐吧、剧本杀等新兴娱乐业态进驻景区。鼓励京剧院、豫剧院、杂技团等演艺企业、剧团等加强与旅游景区合作，发展小微型、主题性、特色类、定制类旅游演艺项目，实现常态化演出。鼓励演艺与餐饮结合，实现合作共赢。

（六）快进慢游舒适便捷

大力发展“快进慢游”交通游览体系，因地制宜发展马颊河等水上特色旅游交通，开发驳船旅游，打造水上观光通道。积极推进“三横三纵”旅游通道建设，强化进干线公

路与重要景区连接，强化旅游客运、城市公交对旅游景区的服务保障。推动城市绿道、游步道、骑行道建设，沿黄河故道、马颊河等打造特色景观廊道，推进交通驿站、自驾车旅居车营地、旅游厕所等服务设施建设，合理设定各绿道的文化主题，实施夜间景观小品、夜光智慧跑道等夜景亮化工程，形成高品质、大旅游的慢行体系，重点打造滨水休闲、生态文化休闲、康养保健、研学观光、田园休闲、农业采摘等业态。

三、融合创新旅游业态

顺应大众旅游和旅游发展全域化趋势，发挥旅游的融合拉动、催化集成功能，推动传统优势业态创新升级，大力培育一批具有发展条件和潜力的业态，丰富旅游业态供给，实现多元化、创新性发展。

（一）培育升级重点业态

乡村旅游。实施乡村旅游精品工程，完善乡村旅游点增加餐饮、购物、民宿等业态，提升乡村旅游服务质量，健全完善旅游基础设施，进行乡村旅游重点村、景区化村庄和民宿集聚区创建，打造乡村旅游集群片区。积极发展乡村创意农业，提升休闲农庄、精品采摘园、生态观光园等传统乡村旅游产品，推进冠县灵芝、冠县鸭梨、冠县樱桃、冠县油桃等乡村地标农业发展，培育地标性旅游商品。

生态旅游。重点培育特色生态旅游景区，推进马颊河林场、毛白杨林场、清泉河湿地等生态风景区建设，系统建设生态风景道、游步道、营地驿站、停车场、旅游厕所、乡村民宿等旅游配套设施，开发生态观光、生态度假和生态疗养等产品。

康养旅游。依托灵芝等资源，开展以药膳养生、保健等为主要内容的中医药健康旅游活动。开发优质温泉资源，推动温泉养生产品提质升级，加快天沐·温泉度假村等提档升级，发展温泉配套产业，建设一批温泉旅游度假区、温泉公园、温泉酒店等，打造一批温泉客栈、温泉农庄等大众化、本土化、特色化的乡村温泉旅游产品。

红色旅游。推进红色纪念地景区化提升，完善以中共鲁西北地委旧址、赵健民故居、中共冠县第一支部纪念馆等为代表的纪念地的餐饮、住宿、休闲、购物配套服务功能。积极促进红色旅游业态产品创新，构建以红色研学、红色文创、红色乡村、红色节庆为主的红色旅游产品体系。创新策划精品红色文化和旅游活动。

工业旅游。依托钢板精深加工、纺织服装、装备智能制造（轴承）等特色工业产业，以及柳林第二油棉厂等特色工业遗存开展工业旅游，挖掘工业文化价值内涵，创新丰富工业旅游互动体验内容，推出工业旅游精品线路，培育打造 1-2

个省级工业旅游示范基地。

研学旅游。依托冠县丰富的文化旅游资源，开发具有差异性的研学旅游产品，打造“非遗演艺研学”“红色研学”等特色研学旅游品牌。构建红色教育、人文历史、黄河故道文化、现代农业科普等类型丰富的研学旅游产品体系，支持中共鲁西北地委旧址、武训先生纪念馆、七彩农场、鹿鸣源综合实践基地、香如默鱼菜共生农场、富贾生态园等中小学生研学基地建设，联合教体部门将柳林第二油棉厂打造成冠县青少年素质教育实践基地，常态化开展校外研学教育实践活动。

夜间旅游。积极发展夜间旅游，结合微演艺、沉浸式体验、互联网经济等，推出一批夜间文化旅游体验项目，引入休闲酒吧、咖啡吧等休闲业态，建设一批夜间文化和旅游消费集聚区、旅游休闲街区。整合各专业演艺院团人才资源，创作多模式、多主题的专业演艺产品，打造夜间演艺高地。持续丰富夜游文化体验，延长博物馆、文化图书馆、影剧院等文体设施开放时间。打造“夜游”文旅线路、“夜赏”特色景区、“夜宴”餐饮品牌、“夜购”特色街区、“夜演”视听剧苑、“夜品”文化场馆、“夜宿”精品民宿等多样化消费产品。

体育旅游。推进冠县旅游与体育运动融合，依托马颊河、

清泉河等水域资源，打造具有影响力的水上体育赛事活动；依托毛白杨林场、马颊河林场等生态林业资源，打造黄河故道自行车公路赛、西湾湿地马拉松赛等特色赛事；依托查拳、梅花拳等传统非遗武术，打造“全国查拳邀请赛”“非遗武术展演”“黄河故道传统非遗武术项目邀请赛”。对标专业赛事场地要求，配套体育旅游基础设施建设，争取申办具有一定影响力的专业赛事，提升冠县品牌影响力和知名度。支持地方政府、民间社会团体等举办“村BA”“村超”各类特色基层体育赛事。

会展旅游。加快会展场馆建设，推动高品质星级酒店、酒店集群等各项基础设施建设，推动展会接待规模、品质、层次提升。围绕会议、奖励旅游、大会、展览或博览会四大板块，依托本地特色产业及知名企业、平台举办冠县灵芝药膳发展大会、全国交通设施高质量发展大会、鲁西苗木高峰论坛、冠县纺织产品展销会等黄河主题、工业主题、农业主题等各类高端会议和论坛，以会带旅，以旅促会，发展会展旅游。完善政策引导，支持东古城庙会、萧城庙会等传统庙会和斜店春会等特色民俗节庆活动健康发展，扩大庙会知名度、影响力，繁荣庙会经济。

（二）促进文化服务与旅游融合

推进公共文化设施与旅游融合发展。扩大公共文化设施

免费开放范围，让游客方便快捷地享受本地公共文化服务，实现主客共享。拓展博物馆、文化图书馆、城市书房等文化场馆的旅游功能，打造文化和旅游融合型服务空间，让文化场馆成为旅游驿站，让旅游服务中心成为文化客厅。推动有条件的基层综合性文化服务中心（站）与旅游服务中心融合建设。鼓励乡村民宿与乡村书房、农家书屋结合，实现主客共享。

鼓励公共文化服务和活动进景区。大力推动公共文化服务进景区活动，坚持“以需定供”的原则，在有条件的景区设置文化馆分馆、图书馆分馆，将城市书房、乡村记忆馆、非遗展馆、农家书屋等植入景区，送戏、送电影进景区。推动民间节庆、赛事等特色群众文化活动融入旅游服务。

四、完善旅游服务体系

加强游客服务体系、旅游标识系统、智慧旅游和旅游厕所等基础设施建设、改造、升级，推动旅游公共服务体系日趋完善，提升旅游体验度。

（一）高标准建设游客服务体系

推进旅游集散体系建设，完善县、乡、景区三级集散和咨询服务网络，为游客提供全方位的咨询服务。按照创建国家全域旅游示范区的标准，建设冠县旅游集散中心。依托汽车站，增设旅游服务咨询中心。切实发挥集散中心作用，提

供特色化的交通集散、线路推介、导游服务、票务预订、投诉建议、救援扶助、信息咨询等服务。

（二）完善标准化旅游标识系统

围绕打造区域性文旅康养目的地城市，推进旅游景区、休闲街区、游客服务中心等旅游标识体系多语种、数字化、智慧化建设，完成3A级及以上旅游景区、乡村旅游点等在交通沿线的标识设置，统筹建设全县旅游交通引导标识系统。实施旅游“导航计划”，在辖区高速、国道、省道及重要交通节点等设置旅游交通引导标识系统。在交通枢纽区域、游客集散中心等重要交通节点入口设置旅游引导标识牌，实现全覆盖。

（三）加快智慧旅游建设

加快推动大数据、云计算、5G、虚拟现实等新技术在旅游领域的应用普及，以科技创新提升旅游业发展水平，构建创新、开放、共享的智慧文旅公共服务体系。推进文旅资源数字化展示、创意产品开发、旅游安全风险防范等新型服务。对接聊城“智慧旅游云平台”，提升冠县文旅营销素材应用推广服务水平，强化智慧营销、综合服务功能。加强智慧文旅基础设施建设，普及旅游景区电子地图、线路推荐、语音导览等智慧化服务，推动旅游景区逐步实现智慧化转型升级。加强文化和旅游重点区域监测平台建设，做好客流监测、

文旅行业大数据采集与分析。引导开发数字化体验产品，拓展智慧旅游 5G 场景建设应用。

第十二章 加强合作交流，扩大县域品牌影响力

积极融入国家战略，创新旅游营销推广，加强区域合作，丰富文化和旅游节庆活动，深化对外交流合作，扩大城市品牌影响力，推动冠县文旅走出去。

一、拓展客源市场，拓宽营销推广渠道

做精国内客源市场，拓展国际客源市场，构筑旅游营销矩阵坚持“巩固省内、拓展京津冀和中原城市群、开辟中远程”的国内旅游市场，深耕山东省内基础市场，拓展京津冀、中原城市群等重点市场，挖掘关中城市群、成渝城市群等潜力市场，不断拓展国内旅游市场，做大市场总量。利用国家、山东省、聊城市对外推广宣传平台、第三方企业或媒体在国外知名视频网站推广冠县旅游，定期发布冠县文化旅游相关内容。利用境内外友好城市、大企业分支机构等载体，拓展日韩、东南亚等海外市场，加强与国内百强旅行社合作，举办专题招商推介宣传活动。精准对接东亚、中亚、东南亚等旅游市场，协助办好“江北水城”国际直播宣传活动。

整合线上线下资源，推动传统宣传与新媒体营销相融合，全面构筑旅游营销矩阵。鼓励各景区景点、酒店、餐饮等企业在抖音、快手、B站、微信、微博、今日头条等新媒

体平台开通账号，进行城市形象和旅游产品的网络宣传。推进直播电商与“山东手造·冠县好礼”有机融合发展，打造一批直播经济基地、产业直播经济集群。

二、打造知名节庆活动，打响特色文旅品牌

组织系列文旅节庆活动，进一步扩大冠县文化和旅游知名度和围绕“黄河故道、鸭梨之乡、温泉养生、千年兵城、灵芝小镇、武训故里”特色县域品牌，深化与知名平台、主流媒体合作，承办国家级、省级、市级重大文旅活动，集中开展宣传推介。

积极参与“我家门前有条河”等系列文旅推广活动，推动梨园文化观光周、农民丰收节、灵芝文化节等节庆活动优化升级，打造“武训文化旅游节”“鲁西北抗战红色文化研学季”等县域特色节庆品牌，实现“以节促游，以节兴游”，打好引导节庆消费的组合拳。

培育特色乡镇品牌。各乡镇街道要根据自身资源和产业特色，确定具有自身特色的乡镇品牌和宣传口号，要充分融合特色社交活动、演艺表演、电竞赛事、游艺动漫、地方美食等，推出一批具有特色的会展、商贸、文化、节庆等大型活动，不断扩大自身知名度、美誉度和影响力、吸引力。

三、深化区域文旅合作，资源共享，品牌共建

积极推动区域文化旅游融合、联动发展，广泛深入开展

交流沟通和务实合作，扩大对外文旅交流与合作。

深度融入省会经济圈，紧抓聊城机场、郑济高铁建设战略机遇，以交通共联、产业共融、资源共享为重点，强化与济南及周边城市在文化旅游领域的对接合作。加快融入全省“一群两心三圈”区域发展布局，深度对接京津冀协同发展等国家战略。深化拓展“9+10”区域文化旅游交流合作，共同推出红色经典自驾旅游线路，引导文化旅游消费。强化中原经济圈合作，完善豫晋冀鲁毗邻城市文旅融合发展协作机制，联手打造“豫晋冀鲁黄金旅游线路”。

深化与黄河流域沿线城市合作，积极参与黄河文化专题活动，强化资源共享、客源共享、数据共享，共建黄河文化旅游带，共同打造“中华母亲河”文化旅游品牌。加强与黄河故道沿线地区在文化遗产保护、文旅融合发展等方面的合作。充分挖掘黄河故道历史文化资源，协同打造文化旅游目的地品牌，促进在文旅、产业等领域合作，深化在品牌宣传、旅游客源等方面资源共享。

第十三章 培育监管并重 提升文旅市场综合治理水平

一、优化营商环境，培育市场主体，繁荣文旅市场

深入优化营商环境，激发各类市场主体活力，持续扩大市场主体规模。尊重企业主体地位，加强政策引导，培育骨干文化和旅游企业，支持中小微企业专业化特色化发展。提

高资源配置效率和公平性，打造一批文旅企业孵化器、众创空间、互联网创业和交易平台等载体。

建设县域文化和旅游企业综合服务平台，为企业发展提供服务。积极开展文旅企业服务活动，主动问需于企，推动各项助企纾困政策直达快享，显效发力。坚持以高效便利的政务环境和精准舒心的服务环境，创建最佳文旅营商环境，激发市场主体活力。

二、构建新型监管机制，提升市场监管能力

加快构建以信用为基础的文化和旅游市场新型监管机制，依法依规开展失信惩戒。开展文化和旅游企业公共信用综合评价，推动实施信用分级分类监管。拓展信用应用场景。加强行业诚信文化建设。建设文化和旅游市场经济运行监测体系，实施风险评估和预警。推进“互联网+监管”，构建业务全量覆盖、信息全程跟踪、手段动态调整的智慧监管平台。

完善文化旅游市场综合监管机制，坚持日常监管与专项整治相结合、严查严打与宣传教育引导相结合、源头治理与末端打击相结合、上下联动与多元共治相结合，促进文化和旅游产业健康有序发展。继续保持旅游执法检查的高频常态化，专项整治重点景区旅游秩序。建立文化和旅游行业“扫黑除恶”长效机制，有效遏制文化和旅游领域涉黑涉恶违法

犯罪行为，维护平安稳定的文化和旅游市场环境。建立便捷高效的旅游投诉受理和反馈机制。扎实推进“接诉即办”，完善工作流程，做好旅游投诉的调解处理工作，分析研判行业内游客反映强烈的重点、热点问题，构建“未诉先办、一办到底”工作机制。

三、落实安全生产，加强行业管理和服

认真贯彻落实安全生产工作要求，深化文化和旅游企业日常检查和隐患排查治理，加强大型文旅活动和节假日期间安全服务保障。深入开展“扫黄打非”活动，加强对演出内容的审核监管，净化演出环境，维护意识形态安全。

完善应急体系，开展行业安全培训和应急演练。建立健全突发事件、高峰期客流、防汛抗旱应急处置机制和预警信息发布制度，确保行业经营场所和经营活动安全。健全旅游安全预警机制，加强旅行安全提示。强化旅游公共卫生安全意识，建立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预案，制定旅游经营活动疫病防控安全新举措，在景区开放、员工健康监测与管理、公共卫生和场馆防控、游览管理、处置异常情况等方面建立规范指南，提升旅游治理能力的精细化水平，引导先进、科学、安全的旅行游览方式和积极、健康、文明的生活方式。

发挥行业自律作用，指导成立冠县文化和旅游行业协会，强化行业协会加强自身建设，积极参与行业治理。

加强服务质量动态监管，开展年度游客满意度调查和旅游景区、宾馆饭店等级复核工作，督促旅游企业加强管理，改进服务，提升质量。

四、深化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改革

全面落实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改革任务，完善权责明确、监督有效、保障有力的综合执法管理体制。完善人员、设备配置，全面推进文旅市场综合执法队伍建设，加强执法保障，提升执法信息化水平，推进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

强化与公安、综合执法、市场监管、网信、邮政等县“扫黄打非”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的协同配合，健全完善联合办案和执法协作机制，加强区域执法协作。进一步压紧压实镇街属地责任，充分结合乡镇综合执法，强化基层文旅市场专业执法力量。及时查处整治盗版盗印、网络销售盗版出版物等突出问题，常态化开展文旅市场专项整治活动，维护文化和旅游市场繁荣稳定。

第十四章 强化保障措施，助力绿色低碳高质量发展

坚持党对文化和旅游工作的全面领导，强化统筹协调、完善政策保障、加强人才支撑、优化发展环境、完善法治保障，充分调动各级各方积极性，为规划落地实施提供有力保障。

一、强化统筹协调

（一）加强组织领导，扎实推进“链长制”

坚持党统揽全局、协调各方的领导核心作用，强化文化和旅游管理职能融合，加强对文化和旅游工作的统筹协调。成立推动文化和旅游绿色低碳高质量发展领导小组，完善同级部门的横向协调，优化上下级部门的纵向联动，推动解决跨部门、跨领域的重点难点问题，形成工作合力。理顺党委、政府与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行业协会、公益组织之间的关系，实现文化和旅游领域的“办管分离”，从“举办”向“引导”“管理”向“服务”转变。按照“链长抓谋划、链主抓引领，链办抓统筹、部门抓落实”的思路，扎实推进文旅康养产业链“链长制”工作，不断健全体制机制，实现文旅产业突破性发展。

（二）优化体制机制，激活文旅发展活力

落实“营商环境只有更好，没有最好”的指示要求，持续推进“放管服”改革，优化文旅项目审批流程、旅行社和导游行政审批服务，提高文旅部门行政管理效能。创新协同发展工作机制，围绕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等国家重大战略，构建多层次、多角度、共建共享、互联互通互惠的协同发展模式。加强与发改、财政、自然资源和规划、金融、税务、统计等部门的协作和政策衔接，推动文化和旅游管理部门向资源统筹、产业促进、发展协调和服务监管转变。

贯彻落实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改革，完善综合执法管理体制。健全联合办案和执法协作机制，加强区域执法协作。建立乡村发展协作机制，联合发改、财政、农业农村、交通等相关部门在休闲乡村建设、旅游公路建设、乡村基础设施建设等方面进行协作。

（三）数字化赋能，提升部门管理效能

深化文化和旅游体制改革，推进文化和旅游“一网统管”建设，优化部门系统治理能力，以数字化推动文化和旅游管理一体化进程，提高部门效能。推动公共文化服务改革，继续推进公共文化服务社会化运营模式创新，通过数字监管完成对政府购买公共文化服务的动态治理，持续推进冠县公共文化服务改革创新。

二、完善政策保障

（一）落实支持政策，完善扶持奖励办法

落实国家、省、市、县支持推动文化建设、旅游发展的各项政策。健全完善“一企一策”奖励扶持政策，引进大企业大集团。出台并落实执行《冠县促进文化和旅游产业发展扶持奖励办法》，从支持文化产业高质量发展、支持旅游产业高质量发展、支持文化事业繁荣发展、支持文化旅游融合发展四大方面给予政策扶持，以“补贴”+“奖励”方式加强政策引导，充分激发全县文旅企业发展活力，促进文化产

业、旅游产业高质量发展和文化事业繁荣，提升县域文化综合实力。

（二）衔接国土空间规划，加强土地保障

结合文旅发展需求实际，编制文化和旅游领域国土空间专项规划。推动文化和旅游用地纳入国土空间规划统筹安排，在编制和调整各级国土空间规划过程中，充分考虑文化和旅游发展的空间布局和项目建设用地要求，保障重点文化和旅游项目建设用地，优先安排新建公益性文化设施建设项目所需用地。支持使用未利用地、废弃地等建设文旅项目，鼓励利用农村闲置建设用地、闲置农房建设文化和旅游项目。在符合规划和用途管制的前提下，鼓励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依法以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使用权入股、联营等形式参与文化和旅游项目。探索研究支持文化和旅游新业态建设用地的政策。细化利用工业厂房、仓储用房、古建筑、老建筑等存量资源开发文化旅游项目的政策措施。

（三）完善融资体系，强化资金保障

积极争取国家、省、市文化和旅游发展优惠政策，积极吸引社会资金参与文化和旅游发展。加快建立以政府投入为引导、社会资金为主体，依靠市场机制筹措资金的多元化文化和旅游投融资体系。切实发挥各种政府资金、基金等引导、激励作用。积极落实财政资金，推动冠县消费季工作全面升

级。通过政府购买、项目补贴、以奖代补、贷款贴息、定向资助、股权投资等方式，引导和激励社会力量参与文旅项目建设。引导政策性银行出台支持冠县文旅发展的景区抵质押贷款业务、知识产权等无形资产质押业务。鼓励符合条件的文化旅游企业在区域性股权市场挂牌或培育上市。

三、加强人才支撑

（一）建设冠县文旅发展智库，强化外部智力支持

以文旅康养产业链专家库为依托，高标准建设冠县文旅发展智库，强化外部智力支持。与外部相关研究机构 and 高校合作，建立冠县文旅发展智库，聘任专家学者担任冠县文旅发展顾问委员，常态化邀请各级各类专家来冠县开展咨询服务活动，找出冠县文旅发展的不足，为冠县文旅寻找发展的新出路，系统化、条理化、专业化为冠县文旅发展提供智力支持，提高地方文旅发展的专业化水平。

（二）优化人才政策，加快高层次人才引进和培育

结合冠县人才引进计划、规划和各项政策，制定冠县文化和旅游领域高层次人才发展支持措施，引进一批高专尖文旅行业高层次人才。推进招商引资与招才引智相结合，发展创新型文化旅游项目，以项目落地带动人才引进，以项目建设运营带动人才集聚。加强高层次人才培养，通过重点项目、重点剧目（节目）等培育塑造文化和旅游领军人物和名人大

家，做好水城文化英才、水城领军人才、齐鲁文化之星、齐鲁英才等推荐申报。持续实施“金牌导游”培养项目，支持将特级、高级导游纳入高层次人才培养和激励范围，发挥标杆示范作用。

（二）深化挖潜育新，培养专业技术人才

结合冠县文化和旅游资源特色和发展需求，加大文化艺术、动漫影视、网络视听、创意设计、新闻宣传以及文化和旅游经营管理等领域创新型专业技术人才培养，打造跨界型、复合型、交叉型人才队伍，吸引更多青年人在冠县创新创业。加强文化旅游与科技融合发展，培育一批精通新文化科技应用的人才。提升旅行社地接导游专业能力，实施地接导游专业素养研培计划。推动文化遗产保护专业队伍建设，逐步培育高素质考古队伍。持续提高文化和旅游人才队伍素质，通过“线上+线下”的方式，加强岗位培训和业务技能培训。

（三）强化学习培训，抓好基层队伍建设

强化宣传引导，提升乡镇街道对文旅工作的重视程度，进一步强化乡镇文旅管理服务队伍建设。推进完善文化市场综合执法队伍建设。加强基层文保单位队伍建设，配齐配强文物执法人员。充分利用城乡公益性岗位扩容政策，推进公益性岗位向基层文化服务倾斜，加快基层公共文化专职管理

员（文化活动带头人）队伍建设，吸引优秀年轻干部和大学毕业生到基层文化和旅游部门任职。打造专兼结合的基层工作队伍，建立冠县“文旅大讲堂”，完善基层文化和旅游队伍常态化培训体系，统筹推进分级分类分层培训，定期开展外出参观学习，全面提高文化和旅游基层从业人员素质。

四、优化发展环境

（一）推进文明旅游工作，营造文明文化旅游环境

推进文明旅游宣传教育、规范约束和社会监督，开展“光盘行动”“公勺公筷”“文明一米线”等行动，加大文明旅游的正面宣传引导，通过新闻报道、访谈节目等方式，引导市民和游客文明出行，不断提升文明水平。推动客运站、高速服务区、景区、公益性文化场馆等窗口单位建立旅游志愿者服务站，设立文明旅游公益岗位，通过专职、兼职文明旅游宣传员，开展志愿服务公益行动，开展文明引导、游览讲解、信息咨询等服务。鼓励旅游景区、酒店、旅行社等企业积极争创国家级、省级、市级文明旅游示范单位。

（二）强化信用建设，助力文旅市场规范发展

建立健全文化旅游、新闻出版、广播影视领域市场主体信用档案，持续完善信用信息归集、公示、共享、评价工作，加强文旅市场信用动态监管。加快推进文化和旅游业信用信息整合，完善行业信用信息数据资源，推动落实“信易+”

在文旅领域应用。

（三）强化安全管理，筑牢文旅安全防线

严格落实文化和旅游安全生产属地管理责任、部门监管责任、企业主体责任，推动形成“政府统一领导、部门依法监管、企业全面负责”的安全责任体系。积极配合相关部门，做好对特种设备安全以及高风险旅游项目安全的监管。健全专业化安全救援体系，完善安全应急指挥、演练、信息报告及应急值守等相关制度，完善文化和旅游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组织开展文化和旅游安全生产教育宣传。完善文化和旅游保险产品体系，依法保障游客安全。

五、完善法治保障

（一）加快制定县级规范性文件，完善文旅规章体系

贯彻落实好《聊城市文物保护管理条例》等地方性法规。加强文化和旅游领域规章制度的对接、修订等，补充编制促进文化和旅游公共服务体系建设、文化和旅游发展、文化和旅游市场管理等地方规范性文件，健全文化和旅游规章体系。加强相关法律法规宣传普及，增强市场主体依法依规经营意识，促进其自觉遵守相关法律法规。

（二）推进文旅标准化建设，引领文旅高质量发展

以标准化引领文化和旅游高质量发展。对标相关国家标

准，健全文化和旅游标准化工作相关制度和机构，优化标准申报、立项和审核流程，完善冠县文化和旅游标准化体系。构建城乡公共文化服务标准体系，完善公共图书馆、文化馆（站）和基层综合性文化服务中心等公共文化机构建设、管理、服务和评价标准规范，推动公共文化服务标准化、均等化水平全面提升。充分发挥标准的引领效应，加快标准化在文化和旅游行业的普及应用。加大标准化体系建设和标准宣贯实施力度，提高全社会、全行业的标准意识。积极开展文化和旅游标准化试点，创建一批标准化试点示范单位，以标准化引领质量提升。

（三）健全完善市场监管，维护文旅市场秩序

深入开展文化旅游市场专项治理工作。加强“事中、事后”监管，严厉打击各类违法违规行为。实行投诉处理回访制度，跟踪办理投诉案件，保证处理效果。加强对新业态、新主体、新群体的引导、服务和管理。组织开展网上巡查，查处网上违法违规行为。会同相关部门，及时查处整治文化和旅游市场突出问题，持续保持市场整治的高压态势，维护文化和旅游市场秩序稳定。